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3〕95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沂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管理，提升引导基金运作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基金主要以参股或者增资的方式与社会资本设立参股基金，参股基金应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深化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导向，重点支持冶金、食品、木业、机械、化工、建材、医药、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能源、新材料、新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养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加快构建“百亿企业、千亿产业、万亿工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五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六条 市基金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定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办法；
- （三）审定绩效评价报告及结果运用；
- （四）审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化薪酬管理制度；
- （五）审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免责声明申请材料；
- （六）审定其他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在引导基金管理中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负责政策制度设计，筹集和拨付引导基金，牵头组织开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引导基金拨付、使用和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市国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市属企业牵头或者参与相关产业领域基金筹划设立工作，探索制定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化薪酬管理制度；

（四）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参股基金和基金管理机构的注册会商工作，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开放拟上市企业项目库；

（五）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基金的登记注册，建立基金登记注册“绿色通道”，依法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企业登记信息；

（六）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投资促进等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单位负责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各领域项目库，推介各领域投资项目。

第八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运营管理，独立开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自主建立投资决策、风险防控、信息披露等机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包括：

（一）运营管理引导基金，对外征集拟设立的参股基金；

（二）对拟参股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风险防控能力、储备资源等情况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拟设立的参股基金方案的合规性，形成尽职调查报告；

（三）开展入股谈判，签订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引导基金退出条款；

（四）对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以出资额为限，对参股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通过向参股基金委派代表、签署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方式，监督参股基金运营管理，确保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要求；

（六）负责参股基金中引导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七）按季度编制并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引导基金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材料，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引导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八）定期更新并运用项目库，为参股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九)对参股基金分类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九条 引导基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发起设立种子类、天使类、创投类、产业类、并购类等参股基金，根据基金管理机构过往业绩、募资难度等因素差异化安排出资。

对种子类参股基金，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50%，基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不超过基金规模的10%。种子基金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技龙头企业主持研发的具有原始创新、源头创新、集成创新特点的拟转化科研项目。

对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市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40%、各级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60%、基金规模不超过2亿元、投资临沂市内已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企业投资占比不低于返投额的60%。

对产业类、并购类等参股基金，市级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25%、各级引导基金出资不超过50%。

对省、市确定的重大产业项目，可设立单一项目基金给予支持，具体管理政策另行制定。

第十条 参股基金对单个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不能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十一条 参股基金投资临沂市内企业、项目的资金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1倍。在基金存续期内，符合以下情形基金投资额，可视为市内投资：

（一）投资的临沂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临沂市已有企业的；

（二）投资的临沂市外企业在临沂市投资设立新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三）为临沂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四）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临沂市企业或者为临沂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五）与基金管理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管理公司或者基金新增投资临沂市内企业或者为临沂市引进落地法人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六）其他可认定为市内投资的。

引进经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可按认定金额的1.5倍计入返投额；引进经认定的拟上市主体、独角兽企业，可按认定金额的2倍计入返投额。

第十二条 参股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投资项目已上市辅导验收合格的，或者处于上市禁售期的，可适当延长存续期；除上述情形外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十三条 向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参股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标准，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

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股权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后续融资等服务；

（三）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资质，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者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至少合作2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四）累计实际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少于3支，累计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0亿元（设立天使基金的，累计管理天使基金规模不低于5亿元），已退出的成功投资项目不少于3个；

（五）管理机构及主要成员近3年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四条 参股基金完成认缴额度70%的投资进度前，参股基金管理机构不能再次申请引导基金出资同类型基金。

第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统一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基金设立方案等申请材料，对设立方案进行评审立项，开展尽职调查并组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

第十六条 参股基金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组织形式，以及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制定基金合同，明确基金设立的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决策机制、基金管理机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等。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拟参股基金有关情况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规定签订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第五章 收益分配及让利

第十八条 参股基金各出资人应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者亏损负担方式。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可以适当让利，让利应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以引导基金在参股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引导基金本金。

第二十条 根据参股基金（不含项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引导基金增值收益可全部或者部分让渡给参股基金管理机构：

（一）参股基金清算退出时，整体年化收益率超过清算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引导基金对投资临沂市内企业相应超额收益的50%给予让利。参股基金在登记注册一年内投资的临沂市内企业，引导基金让渡相应额度的全部超额收益。对种子类、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引导基金可按照参股基金投资临沂市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应额度让渡全部收益。

引导基金让利时参股基金应已完成相关政策性指标。

（二）参股基金引入临沂市重点产业领域项目的，按参股基金对该企业股权投资额的1%给予支持，不超过执行完第一款让利政策后的剩余投资收益。

(三) 在参股基金清算退出后，对临沂市内企业的投资额占基金规模75%及以上的，给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执行完第一款和第二款让利政策后的剩余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在参股基金存续期内，鼓励购买引导基金所持基金股权或者份额。

对种子类、天使类、创投类参股基金，自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5年以上的，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

对产业类、并购类参股基金，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含）内购买的，引导基金可按原始出资额转让；设立3年以上的，引导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

享受该项政策需满足股权或者份额转让时参股基金已投资临沂市内企业的金额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1.1倍。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不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变相举债。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应当委托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签订托管协议。引导基金托管银行由引导基金管理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参股基金托管银行由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市财政部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送季度托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引导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随时向市财政部门、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参股基金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并依据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股权投资、管理和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可选择终止合作：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6个月，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设立1年后，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规定的；

（四）投资进度与基金规模不匹配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章程协议约定的。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在运作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但参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

众公司定向增发、并购重组和私有化等股权交易形成的股份除外；

（三）投资于期货、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评级AAA级以下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

（六）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的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者投资银行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及本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者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条 参股基金应依法注册，并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按季度汇总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运行情况报送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及时报告引导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引导基金年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报送统计报表，每半年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提

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参股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参股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或者不定期追踪检查基金资金使用情况。当参股基金的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参股基金运作情况，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进行分类。对履约尽职，业绩突出的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可作为后续合作参考；对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基金管理规定或者不按约定履行基金设立、出资、投资、返投义务，导致引导基金退出或者参股基金被迫中止运营、清算的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3年内不再受理该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合作申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对参股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一）基金设立方案经核准后超过4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登记注册或者增资手续的；

（二）参股基金完成登记注册或者增资手续后超过6个月，未开展投资业务的，或者返投没有实质性进展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部门应对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约谈：

（一）准备设立的参股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二）投资进度缓慢，严重滞后年度投资计划的；

(三) 在巡察、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基金投资管理方面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四) 参股基金返投没有实质性进展的；

(五) 无故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的；

(六) 市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预算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新增政府出资应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或者实际用款需要分年安排。年度预算中，未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必保支出的，不得新增资金设立基金。预算执行中收回的沉淀资金，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和盘活存量资金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可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的基金注资。

第三十八条 鼓励整合产业扶持类财政性涉企专项资金，用于新增政府出资。鼓励市、县（区）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出资合力。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按照约定的出资方案、项目投资进度或者实际用款需求等情况拨付资金。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存续期间，参股基金或者投资项目退出时，应按协议约定分配本金和收益，归属政府所得部分除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外，应按要求继续用于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终止后，应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政府出资本金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会计制度》规定，完整准确反映引导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形成的资产和权益，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相关资料。

第八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对引导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效果和管理效能进行综合评价，构建符合引导基金特性、有利于政策目标与市场目标相平衡的绩效评价机制，具体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参股基金绩效评价，结合参股基金特性，按照基金政策目标和投资规律进行综合评价，可不对单个投资目标进行逐一评价。

第四十四条 引导基金及参股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者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按有关规定不追究决策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参与基金管理决策的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国有企业对参股基金出资部分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管理公司应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引导基金与中央、省级引导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与国有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基金的，仅适用本办法参股基金相关规定，并按第八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7日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6日。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奖励政策，按原政策执行。原引导基金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临沂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
